

常熟珀金斯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发动机零部 件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常熟珀金斯机械有限公司



2022年1月

目录

1、变动情况	3
1.1 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3
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3
1.3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4
2、评价要素	7
3、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8
3.1 污染物排放的可行性分析及达标方案.....	8
3.2 各环境要素影响分析结论及风险防范措施变化情况.....	8
4、结论.....	9

1、变动情况

1.1 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常熟珀金斯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发动机零部件项目于2020年9月2日取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常行审投备〔2020〕1617号），2020年9月中旬委托苏州常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熟珀金斯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发动机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1月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常熟珀金斯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发动机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诺〔2020〕20176号，苏州市行政审批局，2020年11月10日）。

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表 1.2-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 (苏行审环诺〔2020〕20176号)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 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增产柴油发动机缸体 台；项目地址：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大道 788 号；项目代码：2020-320581-34-03-559655）	建设内容：增产柴油发动机缸体 台；项目地址：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大道 788 号；项目代码：2020-320581-34-03-559655	落实
二、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持证排污，正式投产前组织竣工验收。	落实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落实

落实情况：本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要求，规范建设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可以达到环评报告设定的标准及要求。

1.3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1) 设备种类及数量的变动

本项目生产设备种类及数量较原有环评发生变化，主要为：

原有环评中所评价的 1 台辊式连续运送输送机（输送缸体）、1 台 CO₂ 电焊机（固定资产待报废）、2 台空气压缩机（型号：SMS75UD-58）、1 台刻印机，上述设备本次均不再建设。

本次实际建设较原有环评新增 1 台空气压缩机（型号：GA90VSD）、1 台除尘器、1 台油雾净化器、1 套悬吊臂、1 台机器人、1 台真空干燥机。

(2) 工艺调整的变动

原有环评中评价的出货前的编号刻印工序（通过测试的气缸产品使用刻印机进行编号刻印，期间会产生金属粉尘 G11 及噪声 N12）调整为：第一个生产工序，对购入铸造好的缸体铁毛坯铸件首先进行编号刻印，该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 G 及噪声 N 不发生变化。

(3)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的变动

原有环评中评价的生活污水经高新区管网接入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污水排放至白茆塘，现实际变动为通过高新区管网接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污水排放至大滄江，该变动未导致废水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生活污水经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至大滄江不会对本区的地表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内容要求，详见下表。

表 1.3-1 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项目对照情况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	不涉及

	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本项目新增 1 台真空干燥机，真空干燥机是在抽真空的作用下，将螺纹孔内无法完全干燥的水汽抽出，整个真空干燥的过程均在常温下进行，因此该清洗工序未导致新增污染物的产生及原有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可纳入本次验收管理。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原有环评中评价的生活污水经高新区管网接入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污水排放至白茆塘，现实际变动为通过高新区管网接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污水排放至大滬江，该变动未导致废水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可纳入本次验收管理。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其余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范围，符合验收条件。

2、评价要素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水环境、声环境、大气环境、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等均一致，未发生变化。

3、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污染物排放的可行性分析及达标方案

(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变动，较原有环评中评价的生活污水经高新区管网接入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污水排放至白茆塘，现实际变动为通过高新区管网接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污水排放至大滃江，该变动未导致废水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生活污水经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至大滃江不会对本区的地表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变动，较原有环评新增 1 套油雾净化装置、1 套除尘器，对项目冷却液加工油雾、干加工金属粉尘进行强化收集处理，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的，其余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均无变动，与环评一致，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变。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变动分析正常工况下生产设备较环评新增部分辅助设备，设备布局总体无变化，对噪声的影响较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噪声达标排放。

(4)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变动分析不涉及该项目主体工程、产品方案、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生产布局、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情况，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与原环评一致。

3.2 各环境要素影响分析结论及风险防范措施变化情况

项目变动后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未发生变化，建设项目变动前后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无变化，针对项目可能的风险分析，在做好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影响不大。

4、结论

根据上述对本次扩建项目的一般变动分析,对照本项目批复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批复要求,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常熟珀金斯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发动机零部件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选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要求,本项目对各污染物采取的治理措施得当可行,各类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工程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因此,本工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